

屏東縣 103 年攜手向廉、擁抱陽光第 1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報名表

*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*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屏東市公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。

*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*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籃球委員會、屏東女中、仁愛國小、屏東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觀昇有線電視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。

*贊助廠商：彪琥鞋業有限公司、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車大塚股份有限公司。

*比賽項目：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。

*比賽時間：103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兩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（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順延舉辦；另比賽進行中因天雨，場地不適宜比賽時，由大會更改賽制）。

*比賽地點：屏東市仁愛路仁愛國小、屏東女中前（勝利路至公園路段）。

*報名時間：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0 日止（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）。

*報名辦法：

一、本項活動，參賽隊伍（選手）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本項活動報名表，可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、本縣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務（訓導）處等地免費索取。

三、報名表可郵寄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（屏東市海豐街 18 之 1 號）；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。

四、本活動可透過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網站（www.ptpolice.gov.tw），上網報名。

*獎勵方式：各分組取前 8 名，每人皆可獲得精美獎品，另第 1 名至第 4 名可獲優勝獎盃（牌）、獎品及太平洋百貨屏東店禮券；另凡參加開幕之參賽選手，每人均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乙個。

*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比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

一、國小組：現就讀於國小之男女在校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二、國中男生組：現就讀於國中之男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三、國中女生組：現就讀於國中之女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四、高中男生組：現就讀於高中之男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五、高中女生組：現就讀於高中之女學生（含今年畢業學生）。

六、患有心血管疾病者，不宜報名參賽。

*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隊球員共 3 人，每 1 人限報 1 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、冒名頂替、報假名參賽或隊伍名稱不雅者，均取消個人及其報名隊伍參賽資格。

二、參賽球員務必攜帶本人健保卡或其他有相片足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（影本無效）（檢錄用），檢錄時，未攜帶上述證明文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患有心血管疾病者，不宜報名參賽（隱瞞病情參賽者，後果自行負責）。

*本活動場地，主辦單位有投保活動場地意外險。

*歡迎本縣各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共襄盛舉，大會有提供活動舞台，免費供各社團表演，另表演人員，均可獲精美禮品乙份，欲報名社團，請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聯絡（08-7360067）。

*參加比賽隊伍於 8 月 2 日上午 8 時現場檢錄（蓋參賽章，未蓋參賽章者，不得參賽），另請各參賽隊伍賽前做好保健工作。

請沿線剪下

一、謹證明參賽者未患有心血管疾病，且自願參加屏東縣 103 年攜手向廉擁抱陽光第 1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，並遵守比賽規則及裁判決定。

二、如發現參賽球員重複報名、冒名頂替、降級參賽或隊伍名稱不雅者，均取消參賽資格。

組別		隊名		學校名稱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就讀學校 班級	地 址	聯 絡 電 話